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14. 9. 25 日 |
| 文       | 字第1474號      |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簡苑珊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362

電子信箱：nckveronica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59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LP. 8. 1疫苗接種，為提升保護力及醫療量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完成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本年將延續「左流右新」共同接種策略，自10月1日起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第1階段為65歲以上長者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醫事人員、學齡前幼兒、孕婦及滿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高風險族群，而第2階段為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，以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。
- 二、醫事人員為第一線醫療照護工作者，具高度感染風險，倘若群聚感染或病中無法執行醫療業務，將影響整體醫療量能，亦可能造成脆弱族群傳染風險。
- 三、根據113年統計，醫事人員疫苗接種率仍偏低，為提升醫療院所整體防疫能力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敬請貴單位將相關訊息予所屬會員知悉配合辦理，鼓勵所屬會員屆時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，以保障自身與病人安全，並進一步提升防疫效能及醫療安全，增強民眾信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

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黃志中

擬定：<sup>先</sup>刊網站臉書

發佈至官方社群  
轉知會員

胡竹君. 114.9.24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